

《味全迎新春 瓶瓶樂透金》收據

無訛 此致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台照

茲收到貴公司消費者活動：味全迎新春 瓶瓶樂透金活動獎品

★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 ※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頭獎：現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獎金由當期所有中獎發票均分。(價值新台幣_____元)

貳獎：現金新台幣一萬元

參獎：現金新台幣一千元

等待機會獎：若四次對獎終結後，頭獎有未對中者，主辦單位將自全部輸入之發票號碼中，以電腦隨機之方式，抽出 100 張中獎發票，均分未對中之頭獎總額。(價值新台幣_____元)

※ 獎項以現金型式送出，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兩萬元者，獎項提供時會依照上述獎項價值先預扣 10% 稅金後，由主辦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匯款給得獎者。

領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供獎項稅務申報使用)																			
連絡電話	1. 行動電話:							2. 室內電話:											
<u>中獎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浮貼處</u>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u>																			

兌獎方式：

- ❖ 中獎發票正本(有效發票係指於 2018/01/31 00:00~2018/02/27 20:00 止)需為於全通路所開立之發票並可清楚辨識購買味全冷藏商品任一件(含貝納頌常溫商品)，若發票上無購買項目，需另附購買明細，或於發票上加蓋購買店家之店章。並請保留中獎發票正本以供事後兌獎查驗，如發票遺失、提供標示不完整、無法辨識或無法提供正本(或購買明細)者，視同無效。電子發票請於購買結帳時務必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及購買明細；若電子發票明細遺失請至財政部二代電子發票平台查詢後列印與正本發票附於領獎收據中一併寄回活動小組審核(二代電子發票平台網址 <http://goo.gl/FujhRD>)。
- ❖ 請填妥領獎收據檢附中獎發票正本(需含購買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者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於 2018/03/15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回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味全迎新春 瓶瓶樂透金》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 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 ❖ 獎項待中獎者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且兌獎資料需與發票登錄之個人資料相同，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獎項將以匯款方式由主辦單位統一於 2018/03/31 前匯款給中獎者。
- ❖ 活動詳細辦法以本活動網頁公布內容為準，活動服務專線(02)2502-50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

注意事項：

- ❖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與本活動保證所有填寫、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人需按規定繳交身分證影本；另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中獎者需預先繳交 10% 中獎稅額，方可進行兌獎。在台灣居住未滿 6 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不論中獎所得金額，皆需預先繳交 20% 中獎稅額。若中獎者無法配合，視同放棄中獎資格。**獎項提供時會依照上述獎項價值先預扣 10% 稅金後，由主辦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匯款給得獎者。**
- ❖ 本活動限設籍臺灣之本國公民且非營業買受人始得參加，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本活動；登錄之發票不得打入買方之統一編號，且不得為手開式發票。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 **中獎者與兌獎者需為同一人，本活動不得轉讓他人兌獎。**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細節之權利。

戶名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中獎者本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 浮貼處

(請提供正確匯款銀行帳號及戶名，以利主辦單位處理後續匯款事宜)

得獎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